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具備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建議分拆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惟遠能源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惟遠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建議分拆將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惟遠能源股份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惟遠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惟遠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董事會及惟遠能源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惟遠能源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惟遠能源的持股百分比的減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惟遠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惟遠能源股份上市及發售的備案以及本公司及惟遠能源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惟遠能源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惟遠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擬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惟遠能源股份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惟遠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乃一間聚焦於智能配電網、數據中心及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領域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市場已建立穩固的地位，且全球業務版圖不斷擴大。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惟遠能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惟遠能源帶來商業裨益，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a) 建議分拆將使發展及策略規劃更加具針對性，並能更好地分配資源至各自的業務，因此釋放惟遠能源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業務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機會，在單獨的獨立上市平台下實現其對惟遠能源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惟遠能源集團獲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集資平台。於建議分拆後，惟遠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將擁有可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獨立集資平台，從而加快兩個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
- c) 建議分拆將惟遠能源的業務從保留集團的業務中剝離出來。該分拆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惟遠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定；
- d) 建議分拆將提升惟遠能源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激勵機制及營運效率，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多有關獨立基準下惟遠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披露，而該等披露預計將提升及進一步促進投資者根據彼等對惟遠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業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知情投資決定及投資於各自業務；
- e) 建議分拆將加強惟遠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其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專注於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其招募、激勵及留住各業務線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而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從而提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旨在為惟遠能源及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
- f) 建議分拆將使惟遠能源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升其吸引投資者向惟遠能源集團作出投資的能力，繼而為惟遠能源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而保留集團亦將從該等投資中

獲益，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保留集團將可專注及投放其財務資源於發展其業務，吸引更專門的投資者，從而有更大機會取得更具針對性的投資。

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董事會及惟遠能源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惟遠能源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該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保證配額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一經進行，將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惟遠能源的權益。基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惟遠能源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以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惟遠能源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於惟遠能源的持股百分比的減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惟遠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惟遠能源股份上市及發售的備案以及本公司及惟遠能源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將惟遠能源股份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惟遠能源」	指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轉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惟遠能源集團」	指 惟遠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惟遠能源股份」	指 惟遠能源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惟遠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分拆惟遠能源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惟遠能源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